

辦 集 教 閱 藝 錄 觀 展 病 診 殘 實	公 會 覽 品 影 衆 覽 場 病 診 障 驗	場 會 覽 作 錄 席 舞 場 所 房 療 復 檢	所 場 室 室 場 音 台 所 房 療 健 查
--	--	---	--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

日本建築學會 編
茂榮圖書有限公司編輯部 譯

單位空間II 4

日本建築學會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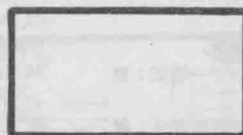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

茂榮圖書有限公司

單位空間Ⅱ

4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 4 單位空間 II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原編者：日本建築學會

譯者：茂榮圖書有限公司編輯部

發行人：林素瓊

發行所：茂榮圖書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118號

郵政劃撥：一六〇一四號

電話：五七一三五六八

印刷所：文大印刷廠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0273號 定價：新台幣三〇〇元

譯者 的話

本公司向以服務建築界為榮。自秉此信念以後即曾邀請有關方面學有專長人士先後編輯建築學術專門著作或專程向國外進口建築有關書籍提供各界參考。十餘年來深受關注垂愛，特在此併陳謝意，敬請垂察。謝謝再謝謝！

建設台灣為目前大眾共同目標，但如何求其設備系統的充實，本公司願盡其綿力，報導各界，介紹各國有關建築設計，建築附屬設備鉅著，共襄盛舉。

茲當編譯日本建築學會所編“建築設計資料集成”之際，除重申信念並盼各界加強支持外，容對該書稍作說明，藉以明瞭該書之重要性及其特殊性。

首先，請各位參考本書之前先對原作序言與編輯方針，改訂事項，對命名“單位空間”之解釋作一番瞭解工作。從而可知單位空間命名之由來及其意義，並可推知中日兩國有其共通意義存在焉。

第二是我們中國人有句俗語“隔行如隔山”意思就是說外行人不敢說內行話，以免貽笑大方。可是這本書却對其他各行各業說了許多內行話，而且還代表各行各業所要求於建築業者說了許多本行話。這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需要事先有一段長時間調查功夫。這種傻勁，正是我們缺乏的，成效如何，有待我國先進作進一步探討工作，以明究竟。不過無論如何是可以作為各界參考，無庸置疑的，尤其是我國正在熱烈舉行藝術季、戲劇節、音樂節、金馬獎等等，本書可供參考之處甚多。

最後，戰後的日本已拋棄追隨西洋作風，處處表示他們有獨立之風格、見解、形象，甚至不容翻譯作品插入他們的行列，這在本書中隨時可見。是否對我們是一種啓示，有待各界關注、發掘。

本書翻譯匆促，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尚請各位先進賜示指教，以匡不逮。謝謝！

茂榮圖書有限公司

龍覺先

謹誌

民國七十年九月卅日

■ 原作序言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委員會，有如初版序言所示旨趣成立於1937年，而後於1942年發行第1集。不幸的是在第2次世界大戰終戰前後出現過一段空白時期，但仍於1949年改組為建築設計資料集成續刊委員會再事復刊，出版第2集、第3集。其後在1950年～1955年，再將已出版之1～3集改版為4集發行，更出6集（設備計畫，1969發行）與5集（都市計畫、造園、其他，1971發行），始將當時所計畫者終於宣告完成。其間該集成所蒐集的圖表大多以直感把握為主與豐富的資料配合。由於公認取材便捷，得為大多數所採用，出版部數竟至超過五十萬冊（1950年以來）。有此業績，當然不得不歸公於各位關係委員辛勞所致。

儘管如此，建築技術的革新發展極為迅速，所有資料已在不久的時日中，漸成需要改訂時期。為繼承舊版優點，特擬定全面改訂構想，徵詢各階層對新版提供意見，然後將結果加以檢討。除將各項高見加以綜合外，同時整頓委員會機構更予以擴充。

本集成擬將此貢獻設計者作為座右書，並為教材使用而與大眾相與親近為目標，特邀集本會英材加以編輯。在此期間，本會曾一度擬強調將此學問研究成果向實際設計者介紹，期對功能與設計基準化有所貢獻。但經考慮之後，認為本集成非學術方面的研究解說或是設計基準書籍，而是設計者在思考過程中，可以作為一種工具書來使用。

此次徹底汰舊全面改訂的背景，乃係因近年來，由於社會方面向建築業界所要求的，事項逐漸廣泛而在設計與技術研究方面必須有顯著開發成果，始能配合。為反映及此應予資料以全面的更新與充實，極不容緩，乃同時擴大分野與整理綜合的機能。因此內容的編輯也就面目一新，推進擴充而成為11集。編成後矚目之處，厥為將過去1～4集所佔大部份各種建築類別資料集成予以更改，劃分為「單位空間」與「建築」。此點在改訂建築設計資料集成中，其理由應加以說明之處，實為重大，更在「地區」與「技術」的建物集團乃至地區與周圍技術綜合上，實行擴大本集成的分野再作週全之整理，特併記於此。

這些企畫編集方針經決定後，在實質上須強化全幹事會擔任業務工作的機能，以便在各集間作綿密之調整同時，也與本會關連研究委員會連繫。協力之下獲得研究成果，期於萬全。

在以上經緯安排之下，終於全面改訂版的發行得以完成，經過長年絕大的努力，從全體幹事會起至各部會長與委員、專門委員各位，不得不由衷表示敬意與感謝。

最後，對本事業予以贊助而提供資料各政府機構、設計事務所、建築業界與其他各位，再則是對本委員會的意向十分同意而發行處理的丸善株式會社以及學會事務局關係者，深表感謝之意。

日本建築學會建築設計資料集成委員會委員長

1978年5月（昭和53年）藤田金一郎

■ 舊序

建築學會過去曾發行建築工學手冊，網羅建築工學全部要領，對我建築界具有絕大貢獻。但是所謂手冊，實為建築學加以組織後講述的袖珍百科全書，當實際需設計時，更期盼有與此呼應而蒐集的建築基本資料具備簡潔的設計指針。也就是說不在閱讀而僅在看到的即有其使用方便之處，都是希望的。於茲本會於1937年5月改組成新的建築設計資料集成委員會，終於達成此一目的。也就是在編輯方面仍以圖解與表示為主，由文字作認明者則儘量避免。在製圖案上將成為師道與朋友一樣的態度方針加以決定，由是本委員會特從我建築界中委託政府公私方面各部門精通人士以及造詣高深權威人士，聘為委員從事編寫。從1937年11月以來在建築雜誌中期總登載其一部。迄今五年的長時期仍在繼續努力，至於完成恐尚須數年耳。

類似本設計資料集成的發刊刊物，在外國已早有計畫。如德國的Ernst Neufert的Bauentwurfs Lehre，英國的Planned Information Book與Planning: Annual Note Book，美國的Architectural Graphic Standard等等皆是，但國情不同，日本應有其獨自的看法點上出發才是上策，翻譯與矯正不足為法。本集成在此意義上將與外國既有刊物全異其趣。

今後，我建築業界將面對從未曾有的時局，其任務日益繁劇，涉獵多數參考文獻在時間上將不容許。雜誌上所發表的本集成一部份也將因時日經過亟須改編訂正之處為數不少。基於此，第一輯單行本將告發行的本集成項目中既經終了者，決定收回重新增補改訂，其中全版更新之處極多，且從而追加資料。

茲當第一輯發行之際，政府公私各方面的主管各位對本事業旨趣除承贊同而外，復以貴重的資料文獻貸予提供，對於此種好意，深表感謝。同時委員們以及編寫執筆各位在百忙中不辭辛勞獻身努力，以本委員長立場而言，真不知如何始能表達其謝意。尤其是當初對此舉倡導而於今仍盡瘁於此事業的幹事藤田金一郎君以及主查各位對於本書所作的努力，特衷心表示敬意。

建築學會建築設計資料集成委員會委員長 中村傳治

1942年3月（昭和17年）

談建築設計資料集成的設計事項

在各項建築既須多樣化而又須複合化仍在繼續演變的今日實情，如果要將建物以單純的用途種別分類而加以理解，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另外的一面，不同種類建物之中也有目的類似部份却易引起注意。這許多如加以以單純類型化的歸納即有其可能。

此次新的編集，特別注重於此點，一面向複合化進展將建物實態予以總合性化也掌握的同時，在另一面抽出共通的要素，對仍在作類型化的多樣性展開努力。

也就是過去成為建築資料集成的基幹如建築物種類別項目中，置重點於掌握總合性的建物，然後將此等抽出共通要素作為單位空間。再則是以一切建物視為共通資料歷入物品類，以建築群作為總合的資料劃分地域地區計畫。更依建築工學的原理，成為設計原點的基礎資料以環境而劃分；應用工學而作設施、設備的資料，則以技術而劃分。

以上的複雜內容交織在編輯新的資料集成中，由基礎的、原理的方面，歸入應用的、總合的類型，從單位而集合，再從小的部份開始向大的空間上發展，也就是相當於過去資料集成的主要部份作為「物品」2集，「單位空間」為3～5集，「建築」為6～8，「地域」為9集，將「環境」置於1集與「技術」置於10集前後，最後則以「索引」為運用者的工具而作結束。

1集「環境」則根據計畫原論的分野為主，類於構造力學與荷重外力的資料，亦作為建築計畫的原理、原點而包含在於此。

2集的「物品」，則示單體的大小，同時更掌握集積後的大小也留意於收納與總結。

3～5集的「單位空間」，則以人體與動作的尺寸為始，搜集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基礎方面的空間、社會生活的要素所必要的空間、在多數建物所必要的空間等。

6～8集的「建築」，則極力排除一般的物品與單位空間，專置重點於建物予以總合所攝取的資料。

9集的「地域」的內容，由小規模庭園計畫包括都市施設置至大規模計畫，均經吸收。這許多與其說為都市計畫毋寧說着重於選擇建築計畫的一面來得妥

當些。

10集的「技術」，則以掌握資料系統類別為重要之點。超越專門別、工程別，提供以系統的設計反映計畫的目標資料而努力。

至於「索引」，則盡其辭典的功能，有其作為參考者的內容之重點。這是由全體編者們交換編集意見，從讀者一切角度的手頭上所需要者予以充實。

在資料的選擇與製作方面，如為學理性方面者，則儘量轉化而成為實用性，避用有賴於基準法規的資料，甚至限於為專門分野的專門資料亦予割愛。學理性方面加工而成為實用性者有如建築的設計，特別是有關建築予以總合性的計畫的立場的人們，假如無專門化分野的預備知識也可加以利用。避用有賴於基準、法規者，如從基本的問題上檢討設計，則其可能性。反而更可廣泛地攝取。再則所謂割愛專門資料，乃指那種資料的利用，終將限於一部份的專家，而且，為此而網羅者僅限於紙上作業，實屬不可能之事。

其次，是在時間經過上極為敏感的資料擬極力予以排除。從本書的編集盡其極大的努力人一點上來看，很難改訂在五年以內實現。而且，從資料的加工到發行至少也需要近兩年的時間，因時間經過而具敏感的資料，在本書的企畫上也難予插入。價格、材料、施工、工法等有關資料的大部份從而省略亦基於此故；由基準、法規開始的尖端性的工學資料與進步極為激烈的建築資料也在此意義上而予以省略者不少。

資料的表現為求其一貫性，實為資料集成重要的特徵，因此，在此次編集上也在於此點加以特別的考慮。在書面佈置的一項上設置全集共通規則，固定文章的位置，保持圖的密度、樣式等為其一律性，經透過全集努力於調整。再則是，資料的縮尺，除去不得已場合而外，均在一頁內予以統一，藉此得易於比較相互的資料。又其次是在表現有標準性的物件，儘量展示其尺寸的幅度，但仍顧慮其不得誤解為基準或是推獎值之注意。

1978年5月

日本建築學會建築設計資料集成委員會全體幹事會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委員會（全集全面的企畫與調整的組織）

談4集「單位空間 II」的發行

在各種建築上，從構成建築全體的種種空間上來
看，發現基礎方面人們活動所持有的，有其共通性格
的空間，更進而可將各自持有機能的特色，抽出其空
間要素。因此凡有此種特徵的各種空間的局面，是可
以「單位空間」的名稱得而理解的。於是遂構成 3、
4、5 集的單位空間 I、II、III 的結果。

這許多單位空間在平面計畫上，不但可以作為構
成要素，亦可在環境、設備計畫上成為要素，更可在
工法、材料計畫等方面具有重要意義而成為要素。可
是，在設計過程上附以單位空間的位置或作為構成理
論來看，現今尚未能確立。基於此，於茲不得不將迄
今為止的建築實態中為衡量，凡可供設計作有效利用
者，從權決定集錄其為單位空間，以便從事研究。

在單位空間 I 中，在建築全體計量與單位空間設
計之下，提供有關建築人間工學的資料，同時對日常
人們生活也提出、密切的、基礎的單位空間。

單位空間 II 中，則以社會方面具有機能的多項建
築上，以能構成主體的單位空間為中心而收集其資料
。

單位空間 III，則以建築的全體構成計畫為其一
部份，藉以支持其成為主體的空間。此為保障活動，
以共通的單位空間為中心而作集錄。

4 集的「單位空間」，由各建築物將日常的、文
化的、生產的生活空間行為別而抽出，從而作成能因
應一般性的設計條件而分類作為其項目，構成由「辦
公場所」起至「實驗、檢查」的十二章為定案。

資料以實例為原則，在理解上認為有必要的行為
實態、家俱、設備佈置等，當盡力於獲得而集錄之。

各章開始，先示及一般事項，除機能、空間構成
、規模而外，相應必要而涉及的環境、設備、構法等
的資料，亦一併涉及之。

單位空間 I、II、III 作為一卷，如尚有不充分
之處，今後在改訂中將在內容上更予充實，以期週全
。

最後，從企畫到校正的龐大作業得以完成之處，
除得力於各科會的主查、幹事、專門委員以及部會幹
事各位而外，尚承其他各位先生努力協助，不勝感激
的同時，更對迅速提供資料有關各位先生，亦在此表
示深甚的感謝。

1980 年 12 月

日本建築学会建築設計資料集成委員會

人間工学部會部會長 谷口汎邦

單位空間(I)部會部會長 寺田秀夫

單位空間(II)部會部會長 田中正孝

4 集担当單位空間(II)部會委員一覽

部會長 田中正孝

部會幹事 宝木富士夫

土井広夫

益田敏夫

事務主查 中村晃 共同執筆(1~34) 集會・會議 專門委員 江森滋 " " 倉橋潤吉 " " 島田真人 " " 福永昭 " " 前島正光 " " 宮崎武夫 " " 渡辺滋 " " 阿佐見昭彦 32~34 " 鹿島幸雄 15, 25~27 " 加藤永泰 13, 14 " 加藤雅士 1, 2 " 小坂希八郎 20, 21 " 田村忠史 1, 2 " 原田敬美 6, 7 " 八木沢壯一 22, 23 " 山際進 28~31	閱覽主查 西川馨 81(77~86) 專門委員 木野修造 77, 78 " 土屋捷司 77~79, 84 " 富江伸治 80, 85, 86 " 渡辺昭彦 82, 83 藝術作品主查 林昭男 87, 99~101(87~102) 專門委員 大村晃一郎 87, 99~101 " 阪田誠造 88, 89, 91, 94, 95, 97, 102 " 茂木計一郎 90, 92, 93, 96~98 影音錄製主查 上田良三郎 共同執筆(103~122) 專門委員 浅野昭寿 " " 坂本吉弘 " " 田中孝典 " " 佃温敏 " " 内藤誠文 " " 福西達 " " 堀越巧雄 " " 御牧義朗 "	專門委員 魚成祥一郎 共同執筆(157~176) " 岡野真 " " 小西敏正 " " 小浜昭造 " " 武田真理子 " " 茶谷正洋 " " 寺沢勉 " " 光藤俊夫 " " 森崇 "
教室主查 船越徹 (35~76) 幹事 長倉康彦 " 專門委員 原坦 61~64 " 飯沼秀晴 47 " 糸井幸雄 68, 69 " 乾正雄 36~38 " 上野淳 72~76 " 近藤正隆 57, 58 " 杉野真之 39, 40 " 関沢勝一 51~54 " 長沢悟 44~50 " 中島晋 72~76 " 野村みどり 55, 56 " 橋本公克 39, 40 " 梅干野晃 36~38 " 諸實幹夫 46~50 " 八木沢壯一 65~67 " 柳田武 51~54 " 吉田あ乙 39~43 " 吉村彰 35, 70, 71 " 故米村茂範 35 " 渡辺昭彦 59, 60	客席・舞台主查 小谷喬之助 (123~156) 專門委員 伊東正示 123 " 伊藤彰一 151, 152 " 宇野浩生 148~150 " 浦林亮次 124~127 " 江崎讓治 155, 156 " 榎本和夫 151, 152 " 岡房雄 124~127 " 小泉嘉四郎 133~141 " 佐藤孝義 148~150 " 清水裕之 123 " 田辺健雄 128~132 " 宮坂梧一郎 151, 152 " 本杉省三 128~132, 142~147 " 吉井澄雄 153, 154 展示主查 三宅敏郎 共同執筆(157~176) 專門委員 石涼堅次 " " 伊東孝 "	病室診療主查 伊藤誠 共同執筆(177~206) " 長澤泰 " " 松本啓俊 " 專門委員 佐久間慎夫 " " 西野範夫 " " 深瀬啓智 " " 矢代知弘 " " 由利忠雄 " " 吉田あ乙 " 残障復健主查 大場則夫 (207~226) 幹事 田辺峰雄 207, 208 專門委員 杉野真之 216~219 " 野村歡 224~226 " 野村みどり 220~223 " 林玉子 209~215 " 吉田あ乙 216~219 実験・検査主查 小泉幸男 227~229(227~244) 專門委員 安部矩敏 232, 233, 240~244 " 浦沢誠 230, 231, 233~237 " 北原実 232, 233, 240~244 " 北見三矩 230, 231, 233~237 " 佐川政夫 232, 233, 240~244 " 島田端信 230, 231, 233~237 " 藤橋和光 238, 239 " 吉沢晴行 232, 233, 240~244

編輯方針

- 1 各頁 (page) 的上欄標示出章名，且在章名之後隨註子題並列表示，以便易於了解各頁內容。
- 2 各章的標題避免概念性的分類稱呼，儘量在檢索上能易於具體掌握章的內容。一般性時常使用的空間名與生活行為名 (因生活行為而需要活動的空間) 因易於混淆，則擇宜使用之。但過去用語仍有若干意義不同之處，難以了解的場合，則將章的內容、範圍、編集方針等，在章的開頭處加以敘述。
- 3 掲載的圖面以實例為中心，也包括草案，模型計畫。圖面表示範圍圖例則僅以單位空間視為處理部份，相應必要也包括到周邊部份。
- 4 圖面以平面圖、展開圖為中心。必要的場合並附添斷面圖，部份詳細圖、索引圖、等角劃法 (Iso-metric) 的表現。斷面圖等的切斷位置則不作特別表示。
- 5 傢俱、器具的配置，以原資料為據。但由縮尺的配置與形狀者則予以簡略化。
- 6 尺寸表示，原則為 *cm*。一定尺寸之外亦作幅的表示，並記載零的數值。地板高度的差，因應必要由 +、- 的符號表示之。
- 7 單位系統，原則上，根據國際單位系統 (S I 單位 1 集 267、268)。因此，由其他文獻上引用而來的圖表，其比例與數值限於可能，儘量換算 S I 單位。
- 8 縮尺原則上在頁內統一。縮尺與比例在一頁的下方角表示，與統一縮尺不同的場合，則以每圖表示之。
- 9 方位限於必要的場合表示之。教室的一章，原則上在平面圖的上方向北配置，限有顯著不同的場合，則以方位表示之。
- 10 略號、記號如 EL (Elevator 升降機或 Elevator shaft 升降機井)，PS (Pipe shaft 管井筒) 或 DS (Duct shaft 管道井) 等一般性除外，各頁均以範例說明之。
- 11 各頁的圖與說明文有相互關連的場合，在兩者標題之末梢或文中隨註 (1)、(2)…… 的記號，以便對照。又在他頁或向他集檢索的場合，則以箭印記號 $\Rightarrow$ 表示之。
- 12 關於圖表作成後引用或參考的文獻名，附以 *1、*2……，隨註於頁最下段，儘量記明其出典。又為理解其內容，更將參考人文獻名，綜合表示於集後 ($\Rightarrow$ 245)。
- 13 至於單位空間所集錄的實例名稱以及資料記錄，均隨註以 *1、*2 的記載，相應必要也在文章欄中處理及之。

隨註所記載的內容有如下列

- 1) 設施名稱
- 2) 所在地
- 3) 建設年
- 4) 設計者

- 14 用語則根據教育部所制定「學科用語集 (建築學編)」，又或根據建築以外的各階層的學術用語集，也訂有其原則，但也有一部從其慣例。

目 次

辦公場所

- 1 規 畫
- 2 佈置的基本典型
面積
- 3 平頂高、隔開的機能與高度
- 4 開放型
- 6 形 象
- 8 小型事務所
- 9 窗口事務所
- 10 單間事務所
- 11 市長室、區長室
- 12 辦公廳

集會・會場

- 13 會場佈置
- 14 宴會佈置
- 15 會場器材系統
- 16 社區集會所
- 17 學校集會所
- 18 大飯店集會所
- 19 修養集會所
- 20 結婚禮堂
- 22 殯儀館
- 24 郊外集會場
- 25 會議室
- 26 決策室
- 27 電視集會室
- 28 國際會場的構成
- 29 大規模國際會場
- 30 飯店國際會場
- 31 辦公大樓國際會場
- 32 議會的構成
- 33 鎮、市代表議會場
- 34 市、縣議會的議場

教 室

- 35 概 要
- 36 環 境
- 39 保育室—生活保育的種類

- 41 保育室—實 例
- 44 班級課堂的計畫
- 46 小學班級課堂室
- 48 特殊學級課堂
- 49 初中、高級中學課堂
- 50 課堂的綜合研究
- 51 盲、聾監護學校課堂
- 55 研修講義室
- 56 多目標課堂
- 57 電化教育教室
- 58 語學教材室
- 59 視聽器材室
- 60 學習中心
- 61 理科教室
- 65 家事教導
- 68 音樂教室
- 70 各種藝術教學
- 72 各種技術教育
- 74 職業教育
- 76 教室總合運用

閱 覽 室

- 77 基本尺寸
- 78 平面基本型、面積的標準
- 79 單人座、書房、研究單間、
共同研究室
- 80 瀏覽處、各種資料室
- 81 參考資料室
- 82 小學圖書室
- 83 初中、高中圖書室
- 84 開放架貸出室
- 86 開放架閱覽室

藝品作場

- 87 規模、環境、設備
- 88 西洋畫
- 90 日本畫
- 91 雕 刻
- 92 本板畫、孔版畫
- 93 銅版畫、石版畫
- 94 染 色
- 95 織 物
- 96 陶瓷藝術

- 98 鏤 刻・鍛煉
- 99 木工、金屬工
- 100 建築設計
- 101 工業設計
模型設計
- 102 照相館

錄影・錄音

- 103 機能・構成，音的製作所
- 104 錄影製作場
- 105 播報間
- 106 學校播放室、播報間
- 107 對白・戲劇聲音錄製場
- 108 大編隊音樂錄製場
- 109 中小編隊音樂錄製場
- 110 複製 (Dubbing)・音效錄製場
- 111 電視播報錄製場
- 112 戲劇電視錄製場
- 113 大型電視演出錄製場
- 114 表演、舞蹈錄製場、電視棚
- 115 製片廠
- 116 影片效果錄製場
- 117 音的錄製調整室
- 118 影片錄製調整室・預演室
(Rehearal)
- 119 視聽試映室・錄樂試聽室
(Listening room)
- 120 隔音與吸音
- 121 地坪・牆壁・平頂
- 122 製作場門窗・格柵管・空調管道

觀眾席・舞台

- 123 觀眾席與舞台的關係、視準線
- 124 觀眾席的尺寸
- 125 觀眾席與通道
- 126 各式的觀眾席
- 127 可變性的觀眾席
- 128 演奏空間的尺寸
- 130 管弦樂隊舞台
- 131 管弦樂隊池
- 132 音響反射板、管樂器
- 133 分界舞台的構成、分界的開口
尺寸
- 134 分界舞台的形式

- 136 分界舞台週邊結構
- 137 旋轉舞台
- 138 昇降舞台、水平移動舞台
- 139 釣掛結構
- 140 舞台結構組合
- 142 開放舞台的構成
- 143 適應舞台的構成
- 144 開放型舞台範例
- 146 適應性舞台範例
- 148 日本歌舞伎舞台
- 150 日本國劇能舞台、文樂舞台
- 151 播映設備
- 153 照明設備
- 155 電氣音響設備

展覽場所

- 157 展覽空間的特色
- 158 展覽的基本
- 159 規模、構成
- 160 展示物的保存
- 161 照明、採光
- 162 展示壁
- 163 壁 櫃 窗
- 164 櫥窗
- 165 櫥窗、陳列格架
- 166 展示攤位
- 167 影像展示
- 168 水槽展示
- 170 特殊的展示裝置
- 172 全景・古跡
- 173 列島展示
- 174 陳列室
- 176 記念展示

病 房

- 177 種類、面積
- 178 一般病房
- 180 小兒病房、新生嬰兒房
- 181 加護病房、集中治療病房
- 182 無菌病房、感染症病房、放射線治療病房
- 183 精神科病房
- 184 護士服勤站—開放受理枱型
- 186 護士服勤站實例

診 療

- 187 概 要
- 188 保健室
- 189 診療門診所
- 192 X光攝影室
- 193 X光特殊攝影
- 194 R I 試體測定
- 195 R I 體外計測
- 196 鈷照射
- 197 線型加速器治療
- 198 各種檢查
- 200 手術室
- 201 特殊手術室
- 202 手術室類型
- 203 手術準備室、分娩室
- 204 血液透析室、高氣壓治療室
- 205 調劑室
- 206 製劑室、輸血用採血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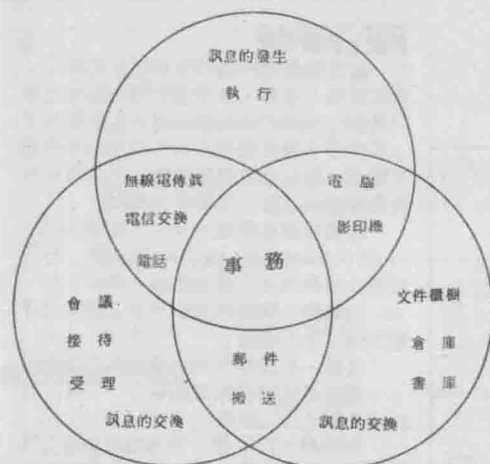
殘障復健

- 207 概 要
- 208 種類與特色
- 209 理學治療—各室基本尺寸
- 210 理學治療—水治療室、溫熱、電力、光線治療室
- 211 理學治療—運動治療室
- 212 理學治療—機能訓練室
- 213 作業治療—各室基本尺寸
- 214 醫院中作業治療
- 215 監護學校、福祉設施等工作的作業治療室
- 216 ADL 輔導與空間構成
- 217 ADL 輔導與動作測定、解析評價
- 218 成人ADL輔導
- 219 兒童ADL輔導
- 220 聽覺、說話矯治・訓練室
- 222 視覺、感覺訓練室
- 223 心理治療室
- 224 職能評價
- 225 就職訓練
- 226 義肢、義件製作

實驗・檢查

- 227 種 類
- 228 實驗台與實驗室的尺寸
- 229 設備系統與實驗台等的配列
- 230 化學系的標準型規模實驗室
- 232 生物系的標準型實驗室
- 233 化學系、生物系的學生實驗室
- 234 化學系、生物系的大型實驗室
- 235 物理系的標準型規模實驗室
- 236 物理系的學生實驗室
- 237 物理系大型實驗室
- 238 臨床檢查室
- 240 恒溫、恒濕實驗室・蓋蔽室
- 241 無響室、人造氣象室
- 242 植物栽培室、動物飼育室
- 243 水棲生物飼育室、解剖室
- 244 R I 實驗室、工作室

245 參考文獻



辦公場所(空間)機能類別構成要素①



辦公場所基準類別構成要素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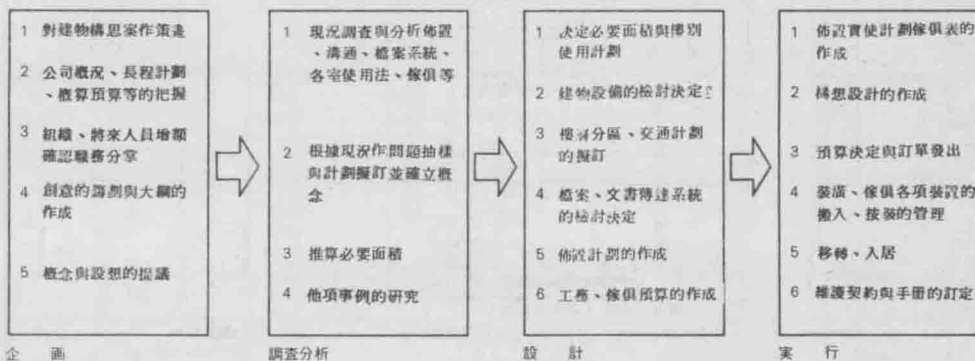
辦公場所的構成要素

所謂辦公場所，乃指執行事務性的工作所需空間而言。具有使資訊發生、交換、保管等的機能[1]。

其次是在構成事務空間的要素上，從使用頻度與設備投資額的兩項觀點上來看，空間的基準應如何設置，可作某種程度的決定[2]。

規畫的流程

事務空間的設計方法，應把握其廣義。其涵蓋須從企劃階段起到實施，更須擴展到維持管理階段的一連串計畫，可稱為規畫。[3]表為企劃到實行階段的各項步驟，顯示其主要作業。



規畫的流程 [3]

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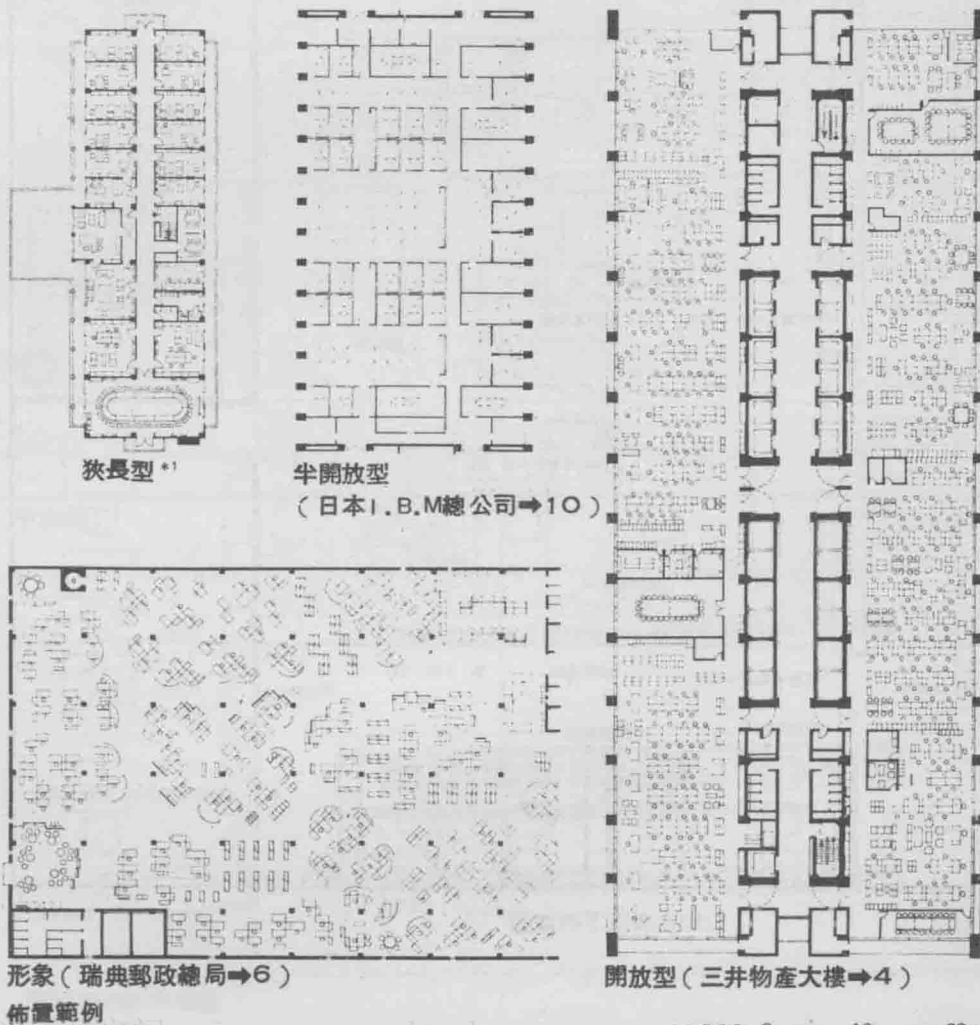
應根據事務內容、人與事務訊息的推動、會議、應接、更衣等的營運面上加以綜合的檢討，始可決定事務佈置型式。其佈置型式，有如下列所示。

狹長型 與廊下的小房間相並，各室面對窗戶。此為小型事務所在租賃大樓、研究室、教室以及幹部個人室相處事務區，多為此種型式。⇒10, 12

半開放型 此為根據在美國的 Blue pen office 的型式。一般總務職的職員在大廳中予以部份隔絕而與管理級職的辦公小間相與共處。⇒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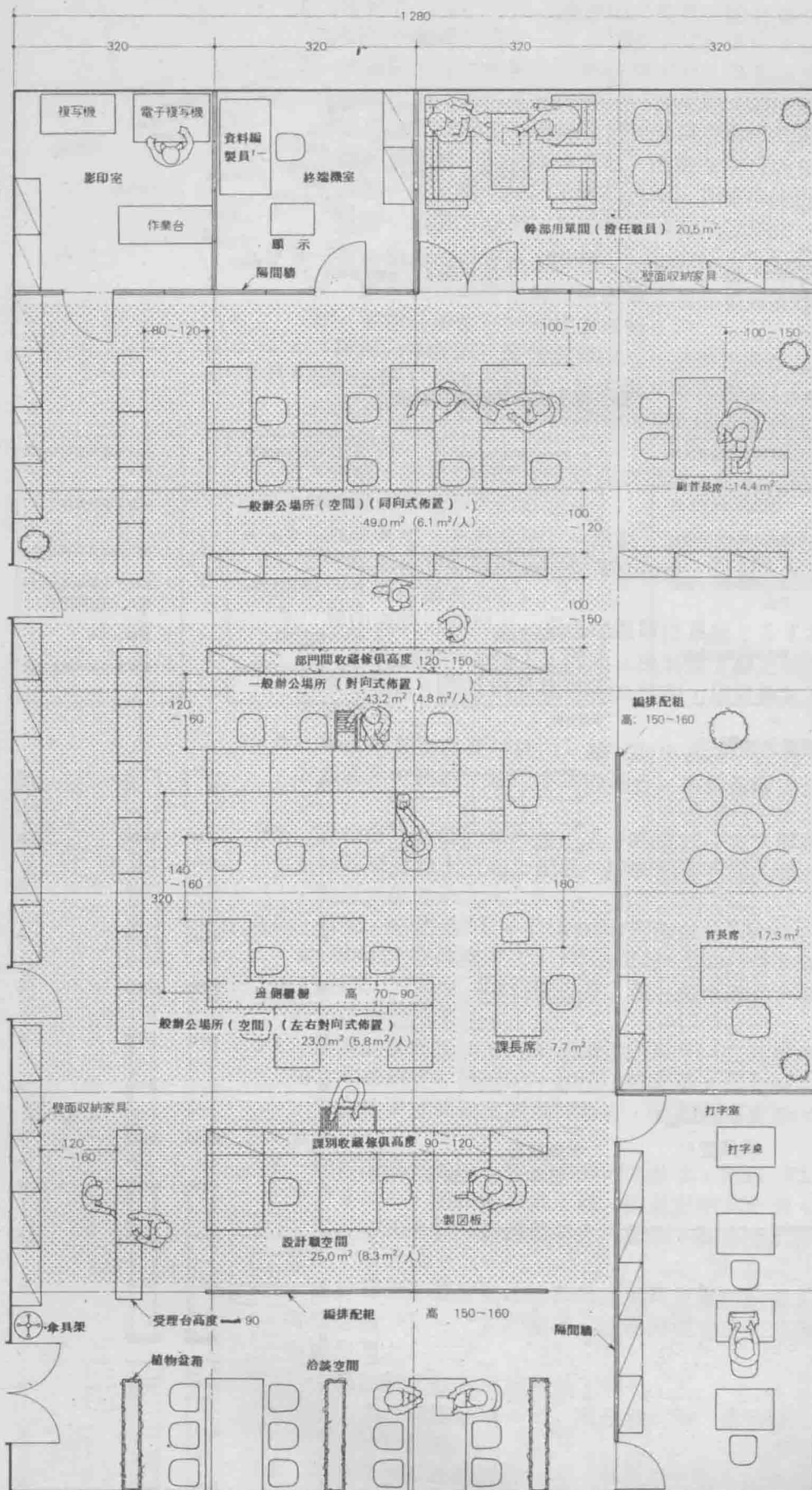
開放型 在廣大事務空間中，各以其適於不同業務內容，自行劃分集團桌椅配列，以為因應人與業務的活動而作配置。將編排配列與櫃檯配隔外更利用植物盆箱配隔等，藉以適度保密與溝通。⇒4, 5

形象 由開放型的構想更進一步乃有場所形象手法。此為西德的 Quick bona team 所倡導，它不用固定隔間而以每排編隔劃分。凡傢俱、植物等均可作為保持適度的隱私、形成良好效率的辦公空間。另外，如遇組織變動，細微改列仍可變換，同時照明、通訊的配線以至於傢俱都予以系統化，是為其特徵。⇒6, 7



佈置範例

1:800 0 10 20m



320 模距下的佈置 *1 ①

佈置上的留意點

如果設置隔間牆到平頂為止的場合，須在照明、空調、防災各設備的關連上加以考慮。一般的建築物有固定的模距尺寸，須將最小隔間單位決定再根據其法則加以隔切，即可充足設備機能（但在防止災變的警戒區域應加以總合的檢討）。

通常所用的模距尺寸，大多為 300 ~ 360 cm。圖為 320 cm 的例證，乃係以消防器具所及的保護範圍（半徑 230 cm 的圓內）與隔間牆板製作上經濟尺寸的理由，多加採用。

電話、配線等的地面放出與平頂照明，一般因係通過模距線的中心，案桌即可在中心線上予以配置。

影印機、打字機、終端機等為製造噪音之源，應考慮遷入個室或設置遮蔽物等的對策。再則，有機密的業務（幹部、人事、秘書等）須設置隔音壁。

上記以外的一般事務空間，儘量在開放空間中予以佈置。為求各自的適應其不同業務內容而採用基本典型，相應必要可用排列劃分方式或檔案櫃箱等足以適度保持隱私，加以計畫。這在全體追求其高效率面積，訊息流通便捷之外，更須因應業務內容與組織變更而又可易於更換佈置的優點為主。

基本典型的種類與特性

對向式佈置 面積效率良好，溝通效果也大。電話、插頭的配線、管理容易。對面視線易於感應。

同向室佈置 無對面視線，可以保持適度隱私。通道明確、案桌整理、雜談減少。

左右對向式佈置 此為將對向式與同向式兩者加以折中而成。對組織管理面上而言，使管理者易於深入了解，訊息整理與執行動作的效率可臻良好。

事務所必要面積

事務所的必要面積，當以事務面積加附屬面積為其總和。

事務面積 傢俱、預備品的面積，使用傢俱、預備品的動作範圍的面積，過道面積、分割、遮蔽面積、餘裕面積加入計算後求得之。

事務附屬面積 過道、訊息交換（受理、應接、會議等），訊息儲藏（文件櫃、書庫、倉庫等），事務機器裝置（電腦、影印機、打字機、電信交換、無線電傳真、搬送裝置等）、福利（更衣、休息、膳食、閱覽、值宿等）等加入計算後求得之。

基於此，每人所必需面積；須調查、分析其業務內容，選擇最適宜的基本型並考慮業務與人的活動以決定集團佈置；計劃必要附屬面積結果所引出的值。如單憑統計值為據，則不免妨礙業務效率，須在營運面上加以必要的注意。先決的標準應以職別別每人所需求面積（不含附屬面積）有如下列所示。

職員 18.0 ~ 25.0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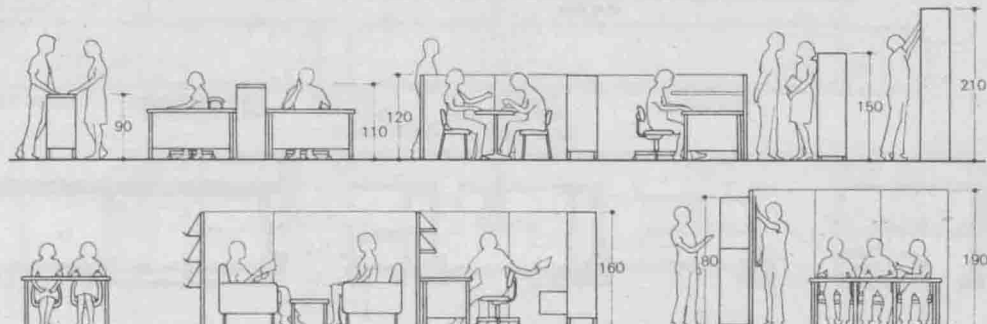
經理 13.0 ~ 18.0 m²

課長 6.5 ~ 8.5 m²

一般事務 4.5 ~ 7.0 m²

設計職 7.0 ~ 10.0 m²

高 (cm)	視 覺
110	就座後可看遍各處
120	與就座時的視點略相等，站立時始可看遍。
150	與站立時的視點略相等，四周看遍稍有壓迫感。
160	適合坐位的顯示面與收藏櫃的裝置。
180 ~210	人的動態在視覺上可作掩蓋，同時由他處而來的視線亦無必要加以遮蓋，隱私性高。



隔開的高度與視覺 *1

空調末梢裝置	標準隱蔽型				着地型	
樓高 (深度) (cm)	384 [1 280]	362 [1 220]	375 [1 260]	400 [1 000]	337 [2 250]	384 [930]
断面例						
建 物 名 建 設 年	三井霞谷關大樓 1968	世界中心 1970	朝日東海大樓 1971	安田火災海上總公司 1976	鹿島建設總公司大樓 1968	神戶貿易中心 1969
空調末梢裝置	低欄隱蔽型				平頂出氣型	
樓高 (深度) (cm)	380 [1 295]	360 [1 080]	384 [1 250]	390 [1 750]	368 [900]	368 [1 044]
断面例						
建 物 名 建 設 年	新日鐵大樓 1970	大阪大林大樓 1973	三和銀行東京大樓 1973	日本興業銀行本店 1974	AIU大樓 1974	新宿三井大樓 1974

窗際空調末梢裝置的種別與窗台高度、平頂高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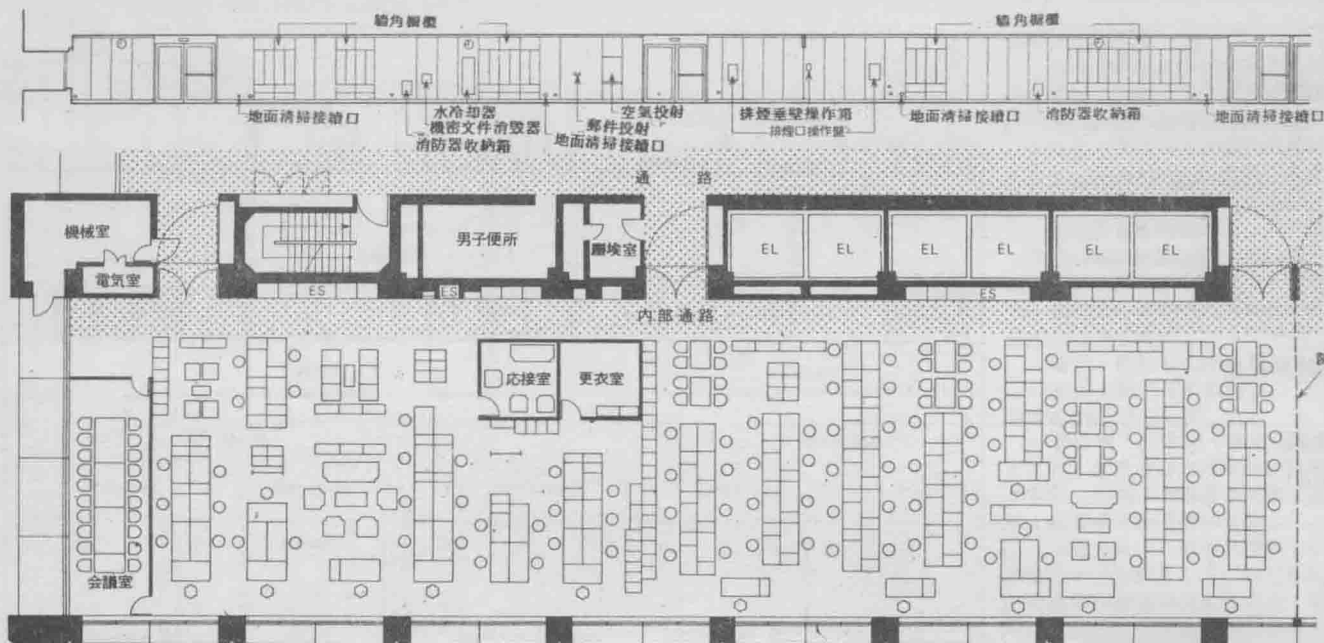
CH: 平頂 FL: 地面 □: 空調末梢裝置

窗際空調末梢裝置的種別

在辦公場所空調地帶，一般可以區分為由窗與由外壁而來的熱負荷的外圍地帶以及由內部的照明與人體的熱負荷的內部地帶。為作對應處理，須先計畫組合各自適合的空調。①圖所示為外圍地帶空調末梢裝置分為四個種別。各以其種別，根據窗台周圍形狀的實例以作表示。

形 態	機 能	留 意 點
中間隔間 壁窗式 自立型 附欄杆 平頂支持型	遮蔽視線 遮蔽直來音	○重點為隱私保持或溝通，始可決定高度。如為低矮，則隱私性低，溝通多，高時相反。
平頂下隔間 平頂裏層連續	遮 光 遮 音	○平頂設備系統（空調吹出口與回歸管路，排煙方法，照度位置與開關回路，消防保護範圍，自動火警報知設備的警感範圍，非常照明，非常警報設備，避難引導設備與隔達）以及地中設備系統（樓層配線電話配管配線等）上相與隔達並作對應觀察 ○隔音性能如在平頂內連接效果不佳，尤其須留意空調管道路徑的轉運。
完全隔間 平頂裏層	完全遮音 防火 防煙 耐 震	○平頂設備系統（同上）以及地中設備系統（同上）的隔達除留意外，對必要的防火性能如在平頂內貫穿壁層管道的防火節制消水器，貫通電線的延燒等，均須實施對應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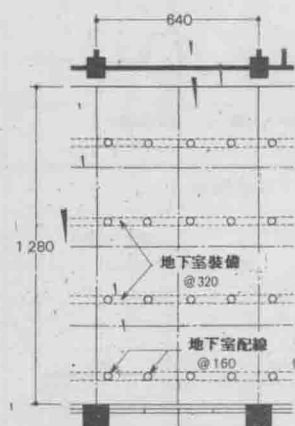
隔間的形態與機能



基準層 佈置(1/4地帯)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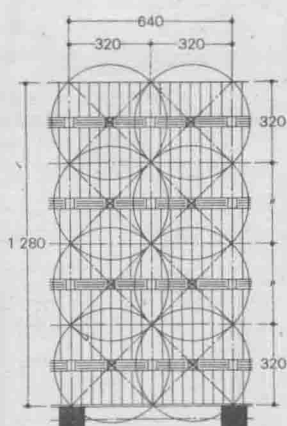
1:300 0 5 10m

地坪多種平面型的地毯鋪入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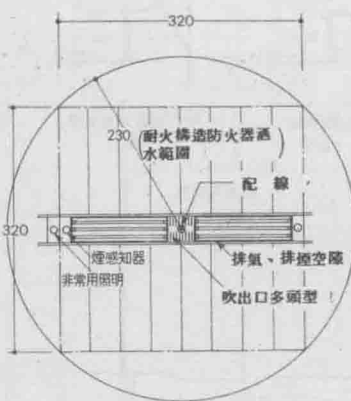
地坪設備系統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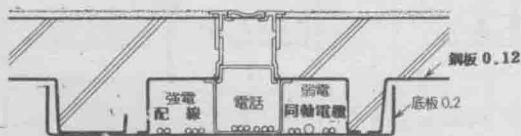
平頂設備系統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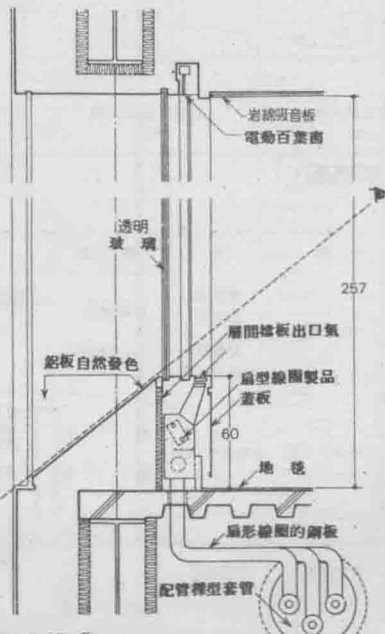
最小隔間單位的平頂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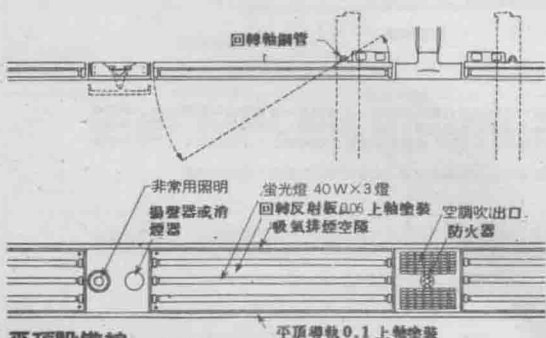
地下室裝備

1:10



窗的構成

1:40



平頂設備線

1:40

三井物產大樓 ①

三井物產大樓 基準層

公司本身專用大樓所計畫的超高層大規模辦公大樓的基準層，設有中央核心部。將防火區劃分為兩個核心以外，並在11樓層以上的中央部以鐵捲門各為625m²的連續分割。①為在4分制地帶的佈置實例。

內裝

平頂：每隔320cm沿設備線之間，鋪設1張140×40cm的長卷岩綿吸音板(厚1.5cm)，點檢口鋪以照明反射板，在長手方向兼用作旋轉。

壁面：鋼鐵板。

地面：毛毯(通道部份用表面有凹凸紋的標誌型，執行部份則用平面標誌型)。

百葉窗：電腦控制電動百葉窗(手動併用)。

空調方式

外圍地帶：4管式一扇形線圈製品(fan coil unit)。

內部地帶：各層製品的單一管道。

排煙方式——沿照明反射板周圍的直視縫(Slit)利用為平頂間方式。

消火方式——洒水器(320×320cm單位上設頭1處)與消火器(核心裝置於壁上設藏入箱8處)。

地下管道——3路地下室裝備(電話、配線、弱電)。

輸送設備——(各在核心邊的裝置牆各處設置)。

中央調節垃圾真空輸送：地板清掃用接續口16處，廢棄機密文件投入入口4處。

空氣壓縮站：輸送文件，傳票裝置4處包裝自動輸送站1處。

郵件滑道投入口4處。

冷水器 核心裝置牆4處。

樓面管區編號表示 基準樓層的各柱間以640×1280cm為1單位，從01號到30號為止作編號系統表示，以便迅速傳遞。這對保養管理上有莫大功用。

基準樓層面積 3635.73m²

有效事務空間 2500m²

每層樓面計畫人口 400人

個人有效面積 6.25m²

樓高 380 跨度 640×1400cm

平頂高 257cm 模距 320cm

山之內製藥公司大樓 基準層

在兩端配置核心，於中央處不及 20 × 30 m 柱間確保套房式的事務空間平面形。每一集團之間除取其各適於業務內容的桌椅佈置而外，並配以屏幀與文件櫃巧為使用，使之成為有機性的辦公地區。

最小隔間單位為 270 × 295 cm，與照明線相沿的空調給排氣用空隙以及由樓面管道的電話與配線的出線頭相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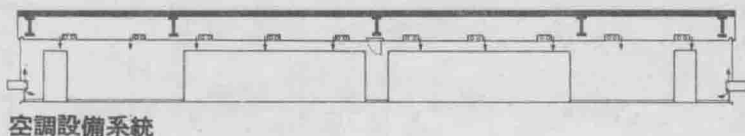
外部窗則以無中樑相連的玻璃面，窗台部份內藏外周地帶空調管道。上下出氣是為其獨特的方式。

防火區劃則以每一階層的水平區劃、排煙區劃，由中央旋轉式防煙垂壁作 2 層分割。排煙設備利用照明線兩邊的排氣空隙，採取平頂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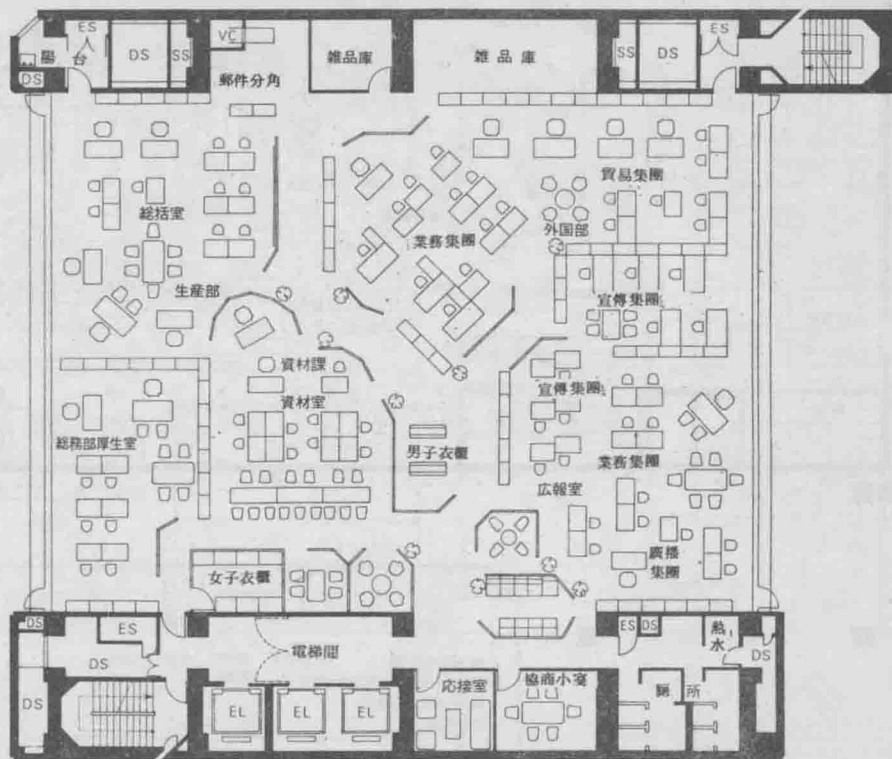
基準層地板面積	845 m ²
有效事務空間	670 m ²
每層計畫人口	70 人
個人有效面積	10 m ²
樓高	375 cm
平頂高	250 cm
主要跨度	810 × 2150 cm

信用保證銀行東京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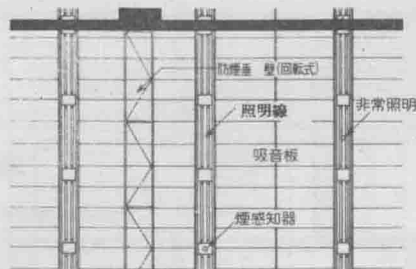
該分行本為旅社式建築物的一部分，之後改裝為事務室的實例。因樓層不高，不得不在橫樑的兩邊設置照明器具，藉以緩和壓迫感。桌椅佈置與植物、文件櫃等的有效運用，盡量組成集團的股、組，有予以人以開放型之感。該分行所使用的傢俱型、裝潢感、色彩等亦經充分研究，面積上也使人能有寬裕祥和的事務空間。



空調設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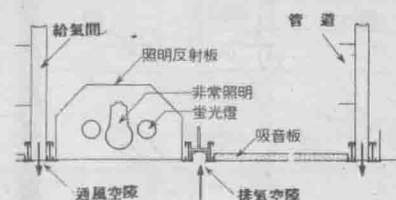


基準樓 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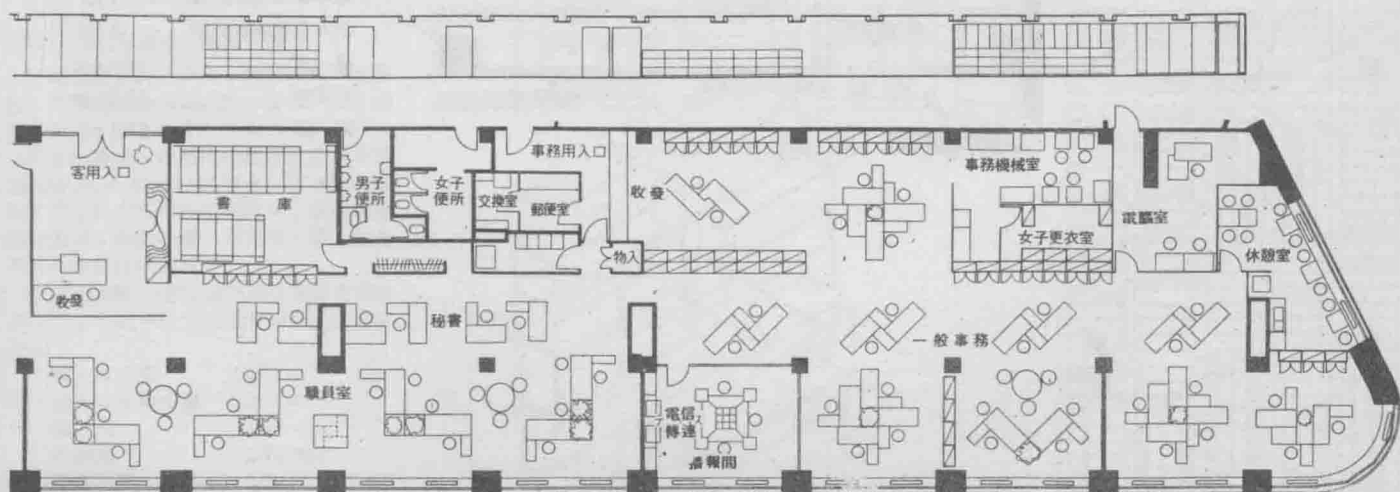


平頂設備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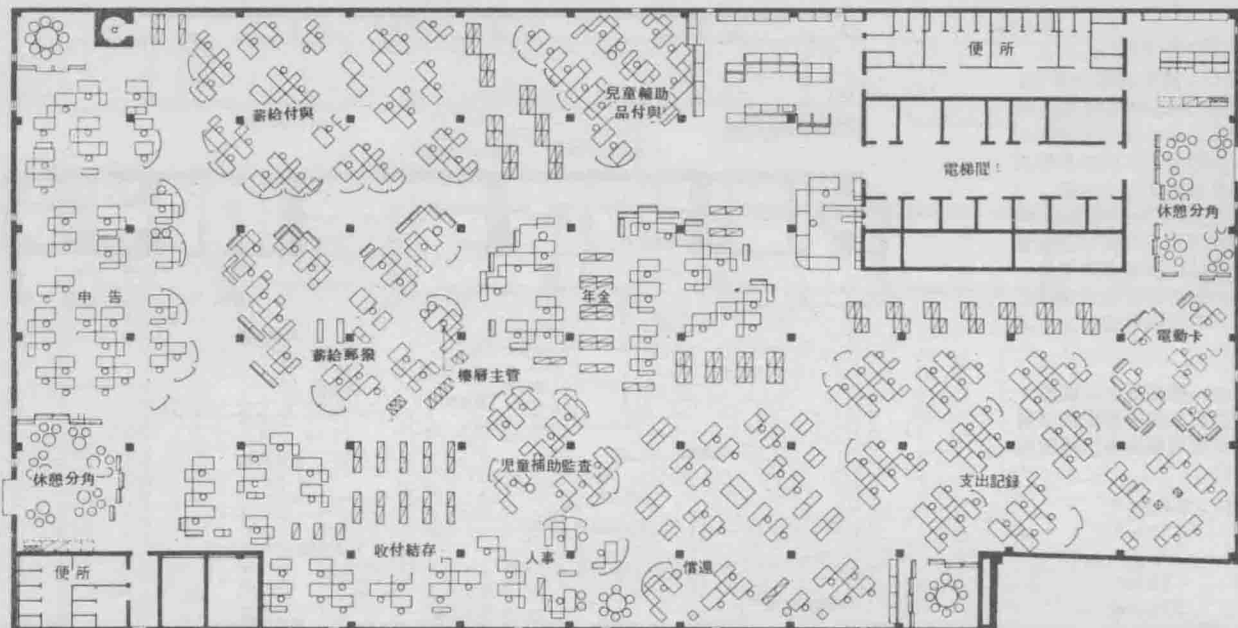
山之內製藥總公司大樓 *1



照明、給排氣口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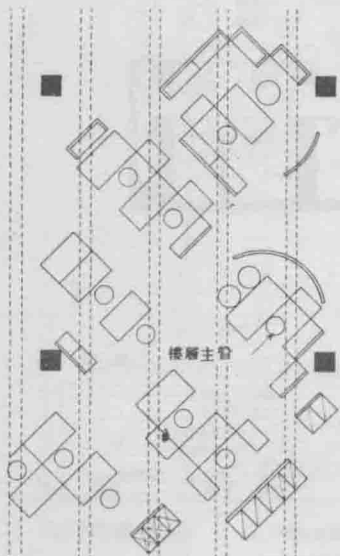


信用保證銀行東京支店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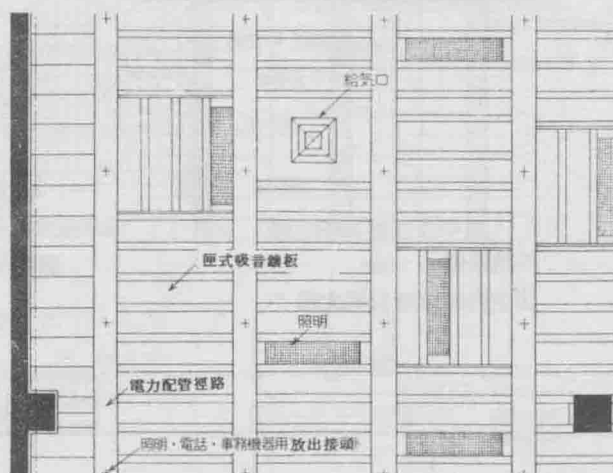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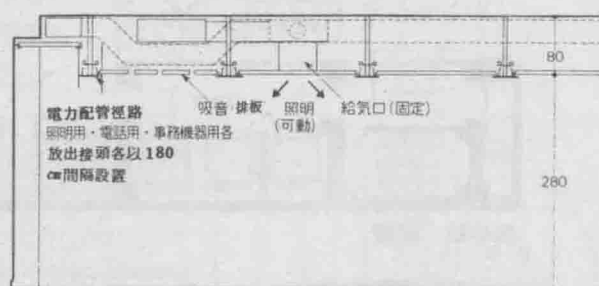
佈置

1:500 0 5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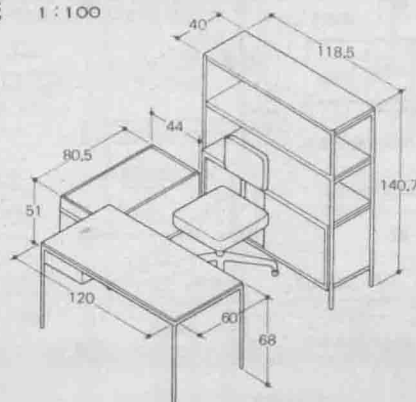


佈置部份1

1:200



平頂設備系統 1:100



辦公所形象的傢俱系統 3

瑞典郵政儲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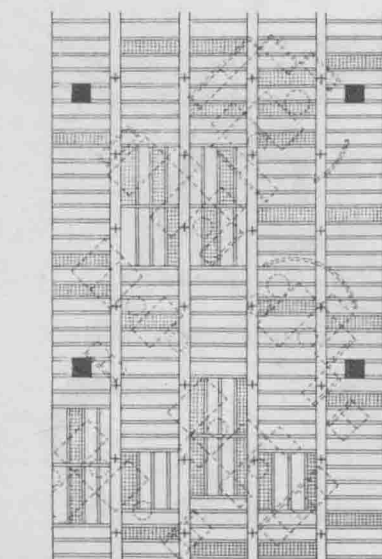
由辦公形象而採用佈置的計畫。核心使其成為偏心，以致形成廣大的開放型空間。其次為更促成提高事務空間全體環境的均質化，特掌握空調上外壁負荷的減少與隔音效果，已接近無窗建築的形態。

為提高佈置的彈性，將 180 cm 格柵系統的平頂上設置電話、桌上照明、事務機器等應用的各出線頭，除由彼處向下配供之外，與佈置 1 相對應的平頂照明的配置 2，使任何人都可簡單規劃。平頂鐵板與照明也可插入交換同時亦可變換 90° 角度予以組合。

使用的傢俱為辦公形象所設計開發的系統傢俱，運用方便容易，空調上空氣循環良好，同時有予人以開放感的透視性（框架組織，足部有空曠形態），是一種重視設計 3 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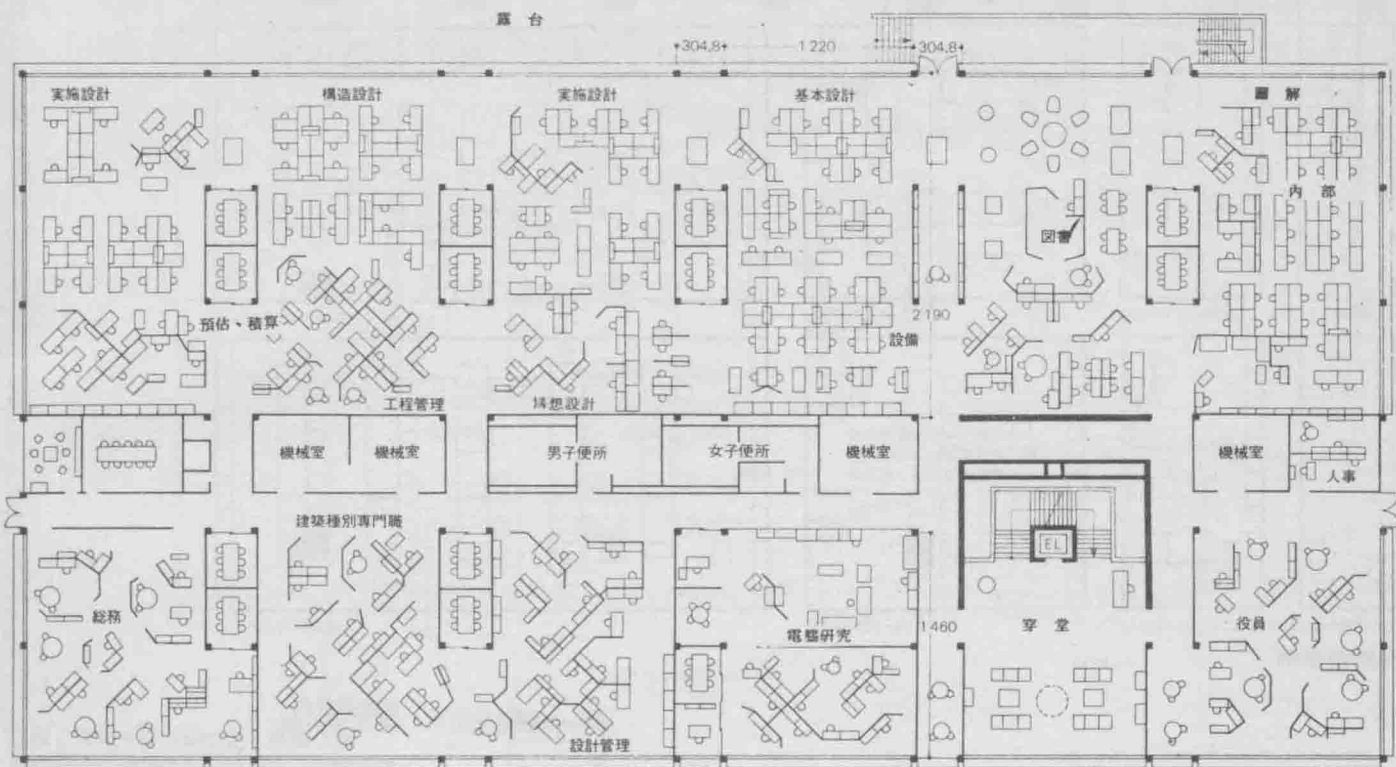
地板全面鋪設毛毯。

基準樓層地板面積	3111 m ²
個人有效地板面積	9 m ²
樓高	390 cm
平頂高	280 cm
模距	720 cm



平頂照明配置 2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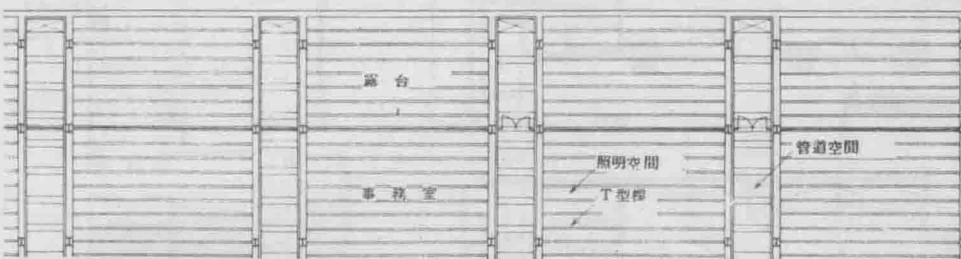
瑞典郵政儲金局局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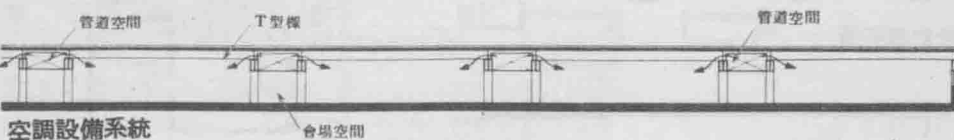
佈置

形象佈置原則^{*1}

1. 各人執行事務空間從通道或從入口處來看，不可一覽無遺。
2. 從窗口起 6m 以內地帶，須左側採光。
3. 各人彼此不能互相妨碍，直接向通道出去。
4. 各人肩背相合時最小為 70cm，確保通道順暢時，須有 90cm 的間隔必要。
5. 職員座位、會議室須遠離噪音源（打字、終端機等）4.5m 以上。
6. 向課室主管的通道，對主管直通或採左右斜向。
7. 通道的幅寬，主通道為 2m 以上，副通道（課室境界）1m 以上，課室內通道 70cm 以上。
8. 各課室對來客須一望即可判別情況，傢俱與備品的朝向必須統一。
9. 有關各課室的溝通須求其溝通圓滿，配置於管理者的視野範圍 10m 以內。



平頂設備



空調設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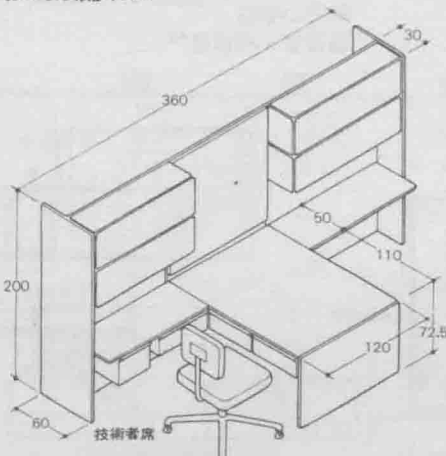
照明設備系統

CRS 建築設計事務所總社大樓^{*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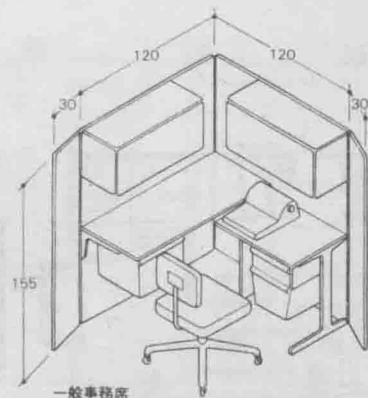
為求彈性的效率化，編組變更的容易性，乃考慮採用形象設計。各以六塊小的開放尺寸 $12.2 \times 21.9\text{m}$ ， $12.2 \times 14.6\text{m}$ 構成。各單位由鋪設玻璃的會議室（幅 304.8 cm）區分之。在 90cm 間隔 T 型樑間有照明與空氣出口，並將所有播放設備、溝通設備、電源等一切，均有平頂供給系統的設置。

個別的辦公空間則利用垂直面作為收納空間，形成一座工作站的傢俱而有效使用。

樓地板面積	3877 m ²
個人有效地面積	13.4 m ²
樓高	360 cm
平頂高	285 cm
基本模距	304.8 × 731.5 cm



傢俱系統所形成的工作站①



一般事務席

美國 CRS 建築設計事務所總社大樓^{*2}

1:500 0 5 10m